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李军

通讯地址：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七大道 2075 号

联系电话：17382803468

邮箱：lijun.54586@hotmail.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分类收集要求 3

 5.1 基本要求 3

 5.2 分类收集点设置要求 3

 5.3 分类要求 3

 5.4 包装要求 3

6 内部运输要求 3

 6.1 交接工作流程 3

 6.2 交接要求 4

 6.3 分类收集点的医疗废物运输要求 4

 6.4 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要求 4

 6.5 消毒方法和要求 4

7 贮存设施要求 5

8 运送的卫生要求 6

9 处置的卫生要求 6

10 实施与监督 6

附录 A（规范性） 健康体检和职业卫生防护要求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紫葳、王亮、李军、付佳、任慧、肖佳庆、侯显明、刘阳、王丽萍、胡月飞、刘秀琰、刘景华、葛松梅、蔡英南、石永丽。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的总体要求、分类收集要求、内部运输要求、贮存要求、运送卫生要求、处置单位卫生要求和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医学相关尸体检验、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检验中心或实验室等单位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8466 医疗卫生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T 18773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GB/T 30690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监测方法和评价要求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13 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导则
- WS 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 WS/T 367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HJ 177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 HJ 228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29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来源：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0 号 2011 年修订) /无修改】

3.2

分类收集

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对医疗废物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分类别收集的过程。【来源：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 /无修改】

3.3

分类收集点

医疗卫生机构各科室（部门）临时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地点。

3.4

周转箱（桶）

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用于盛装经初级包装的医疗废物的专用硬质容器。【来源：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无修改】

3.5

贮存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临时集中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的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来源：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 /无修改】

3.6

运送

产生的医疗废物被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过程。【来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无修改】

3.7

处置

指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按照规定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和减量处理的过程。【来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无修改】

4 总体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以及相关职责。

4.2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包括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交接登记、暂时贮存、人员培训、危害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卫生防护等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和职业卫生防护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4.3 **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定期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处置、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4.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和扩散，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5 **产生**医疗废物的各科室（部门）、医疗废物管理主管部门、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做好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应建立本单位的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处置等记录或电子联单。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并建立档案，按照月、年等进行分类存放，方便查阅，登记资料档案至少保存 3 年。

4.6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可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

4.7 **医疗**卫生机构宜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其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

5 分类收集要求

5.1 基本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各科室（部门）应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分布情况示意图及相关文字说明，应相对独立，便于安全管理、清洁消毒以及医疗废物的内部运送。

5.2 分类收集点设置要求

5.2.1 医疗废物产生较多的科室（部门），应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点；医疗废物产生较少的科室（部门），可按照就近原则，同层楼面合并设置分类收集点；医疗卫生机构普通病房应以同层楼面按病区为单元设置分类收集点。

5.2.2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门诊、病房应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点。

5.2.3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诊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护理站、急救站等规模较小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与暂存设施合并设置，但应符合 7.2 的要求。

5.2.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相应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

5.3 分类要求

5.3.1 医疗卫生机构依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分别收集。

5.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患者使用后的负压采血管不需要进行压力蒸汽灭菌处理。

5.3.3 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可分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3 和 HW49 类的要求，交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5.4 包装要求

5.4.1 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医疗废物置于符合 HJ 421 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医疗废物包装物及容器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a) 分类收集容器宜选择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式开启方式，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密闭；
- b) 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容器颜色为淡黄，包装袋应喷印或粘贴标识及警告语；
- c) 包装袋应具备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
- d) 利器盒整体应为耐压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正常使用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

5.4.2 **医疗**卫生机构应使用满足实际需求容量的专用包装袋、利器盒等专用包装物，使用时不应超过专用包装物容量的 3/4，采用鹅颈结式方式及时严密封口。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双层包装。封口后应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贴（系）中文标签，标签宜采用信息化手段产生，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科室（部门）、时间、类别、数量或重量等信息。

6 内部运输要求

6.1 交接工作流程

6.1.1 各岗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本岗位人员按医疗废物类别分别置放于专用包装袋或利器盒内，并负责移送到本部门设置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

6.1.2 各科室（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的人员，将已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按规定要求交接给本机构负责运输医疗废物的工作人员，运输人员在每个分类收集点应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6.1.3 负责内部运输医疗废物的人员，应避开诊疗高峰，选择人流物流最少的路线，按照规定内部运输时间和路线，将医疗废物运送到本单位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交接给本单位负责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的人员。

6.1.4 负责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的人员，将本单位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接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6.1.5 流程中所涉及的不同岗位为同一人负责的，不需要交接。

6.2 交接要求

医疗机构负责内部运输人员在分类收集点应与各科室（部门）的人员交接确认，填写交接记录或采用电子联单，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科室（部门）、交接时间、类别、数量或重量、交接人等信息，应保存3年以上。

6.3 分类收集点的医疗废物运输要求

6.3.1 医疗废物应使用专用运送工具进行医疗废物内部运输。在分类收集点暂存不宜超过 24h，利器盒可达四分之三满时进行运输。

6.3.2 有电梯或规模较大的机构应使用医疗废物内部运输车辆，无电梯的或规模较小的机构可使用周转箱（桶）进行医疗废物内部运输。

6.3.3 医疗废物内部运输车辆和周转箱（桶）外表面应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消毒，内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闭，运送人员不应远离运送工具。

6.4 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要求

6.4.1 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在每次诊疗活动结束后由医务人员放置于周转箱（桶）内带回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不应交由病人或家属自行处置。

6.4.2 流动采血车和献血屋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放置于周转箱（桶）内于每日工作结束后带回所属采供血机构；应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和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并记录。救护车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每日工作结束后及时带回所属机构的分类收集点。

6.5 消毒方法和要求

6.5.1 医疗废物内部运输完毕后，应对分类收集点物体表面、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和工具物体表面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物体表面进行清洗和消毒，并记录清洗消毒的时间和人员、消毒剂的名称和浓度等信息。消毒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6.5.2 对于环境与物体表面，一般情况下先清洁，再消毒后再清洁去除残留，当受到患者的血液、体液等污染时，先去除污染物，再清洁与消毒。应根据医疗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选择合适消毒方法。消毒剂应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或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应遵循批准使用的范围、方法和注意事项。

6.5.3 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和工具、周转箱及其他有关物品表面消毒可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至少 30min 后使用清水清洗去除残留。设备消毒可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或其他有效消毒剂擦拭消毒。

6.5.4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消毒可使用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擦拭或拖地，作用时间 30min，有明显污染的先去除污染物，然后使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擦拭或拖地，作用时间至少 60min。

6.5.5 一次性使用防护用品使用后应按医疗废物处理,可重复使用的用品可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 30min。

6.5.6 甲类传染病、乙类按照甲类管理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相关物品的消毒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6.5.7 应确保消毒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符合 WS/T 367 的要求,防止医疗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6.5.8 应对压力蒸汽灭菌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效果监测,生物监测每月一次,符合 GB/T 30690、WS 310.3 的要求。

7 贮存设施要求

7.1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贮存设施进行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选位应便于医疗废物运输人员、运送工具和车辆的出入,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因条件限制无法远离的,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设有各自的通道。应处于下风口位置,远离高压线、高温高压设施设备;
- b) 面积应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应根据医疗废物种类设置不同的区域,分区存放医疗废物,存放容积应满足本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工作需要。贮存间宜设置存放工具区域、登记资料办公区、工作人员更衣区;
- c) 应有严密的封闭防盗措施,无人时应上锁;可开启的窗应安装铁栅栏;应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d) 应避免阳光直射贮存间内,配置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病理性废物应低温或防腐条件下暂时贮存;
- e) 在场所内或外设置供水设施,地面应有良好的排水性能和排污条件,以供场所和运送工具清洁消毒使用;
- f) 依据医疗废物产量配备足够数量的专用周转箱/桶用以贮存医疗废物,不应直接放置于地上;
- g) 场所内地基高度应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室内净高宜不小于 2.4m,墙面、地面、天花板应平整,不应存在洞穴或缝隙;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地面和不低于 1 米高的墙裙应进行防渗处理;
- h) 应设有明显的符合 GB 15562.2 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i) 应设有必要的供暖设施以及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确保冬季能够对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有效清洁消毒;
- j) 配备医用外科口罩、橡胶手套、防水围裙等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7.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诊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站等如无条件,可使用专用柜(箱、桶)进行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位于相对独立的区域,保证洁、污分开;应与生活垃圾存放处分开;
- b) 应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
- c) 应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 d) 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7.3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将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至暂时贮存地点。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

7.4 医疗废物每次清运后,应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清洗消毒的时间和人员、消毒剂的名称和浓度等信息,符合 6.5 的要求。清洗消毒后产生的污水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7.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管理部门应汇总登记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关信息，应至少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科室（部门）、时间、类别、数量或重量、登记人等内容，登记单宜采用信息化手段产生，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7.6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不应存放与医疗废物贮存无关的物品，不应进行与医疗废物贮存无关的活动。

8 运送的卫生要求

8.1 承担医疗废物运送的单位应为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应核实处置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双方签署相应合同（协议）。

8.2 医疗废物转运单位应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运送车辆应符合 GB 19217。

8.3 医疗废物转运单位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转运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在 48h 内运送。

8.4 医疗废物应置于专用周转箱内运送，运送工作人员在转运前应检查收集医疗废物是否盛装于周转箱内，外包装是否完整，不应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管理人员与医疗废物运送单位应进行医疗废物交接确认，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转移联单应保存 3 年以上。

8.5 医疗废物转运前，转运单位应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不应搭乘其他无关人员、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严防丢失、溢洒医疗废物，不应中途丢弃和取出医疗废物。

8.6 医疗废物专用转运车辆和周转箱应每次运送完毕，或当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应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毒，符合 6.5 的要求。禁止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清洗医疗废物运送车辆。

9 处置的卫生要求

9.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设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清洗场所和污水收集消毒处理设施。

9.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中（包括清洗消毒运送车辆、周转箱、焚烧场所等）产生的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应符合 GB/T 31962、GB 18466 等的要求后方可排放。

9.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焚烧场所应符合 GB/T 18773 和 HJ 177 的要求，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场所应符合 HJ 228 的要求，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场所应符合 HJ 229 的要求，高温蒸汽消毒场所应符合 HJ 276 的要求。

9.4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b) 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 c) 不能焚烧的，应当消毒后集中填埋。

10 实施与监督

10.1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应每年定期对医疗废物管理相关人员组织理论知识考核与技能操作考核，应针对医疗废物相关各项工作的不足，提出相应整改措施，持续改进，记录存档。

10.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

10.3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根据需要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10.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应转让、买卖、丢弃医疗废物。

附 录 A

(规范性)

健康体检和职业卫生防护要求

- A.1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入职时应告知其职业风险，安排入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A.2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每 12 个月体检一次，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和处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体检一次。健康体检内容应包括乙肝、丙肝、梅毒和 HIV 的感染情况，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按 GBZ 188 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要求做好职业健康体检。
- A.3 应对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 A.4 职业暴露后应按 GBZ/T 213 等的要求进行评估、处理以及追踪检测相关指标。
- A.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配备防护用品，防护用品选择应符合 GBZ/T 213、GB/T 18664 等的规定。
- A.6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衣、防渗透隔离衣或防水围兜、医用外科口罩、防穿刺防水手套、工作鞋、工作帽等防护用品进行日常工作，进行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屏），进行甲类传染病、乙类按照甲类管理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的特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区域的要求进行相应有效防护。
- A.7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完毕应按规定脱去防护用品，一次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按医疗废物处理，重复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放入专用密封袋至指定地点按 6.5 的要求进行消毒。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 [7]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 [8]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
 -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修订）
-